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5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煜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康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宏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裁定限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本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三重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
01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王春森